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 評鑑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新增條文
三二、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評鑑作業，並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u>本系(所)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特成立系(所)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u>  (一)由本系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六人，並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報	二、本系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特成立系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 (二) 依評鑑項目、內容進行任務分工，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 (三) 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教育學院院長核備，負責本系所務評鑑相關事宜。<u>執行本系(所)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u></p> <p>(二) 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u>依評鑑項目內容進行任務分工</u>，完成本系(所)自我評鑑報告。</p> <p>(三) <u>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u></p> <p><u>(四) 研討本系(所)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u></p> <p><u>(五) 進行本系(所)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u></p> <p><u>(六) 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u></p>	<p>(四) 研討本系(所)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p> <p>(五) 進行本系(所)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p> <p>(六) 推動本系(所)外部自</p>	
<p><u>四三、有關評鑑實施內容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至第七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本委員會之組成及選聘規定如下：</u></p> <p><u>(一) 召集人：由本系主管擔任。</u></p>	<p>三、本委員會之組成及選聘規定如下：</p> <p>(一) 召集人：由本系主管擔任。</p> <p>(二) 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其中各學群代表至少一人，名單報請本學院院長核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選本系(所)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其中各學群代表至少一人，名單報請本學院院長核備。</p>		
<p>五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學院院級評鑑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院級評鑑委員會議備查

-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 三、二、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評鑑作業，並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本系(所)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特成立系(所)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由本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六人，並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教育學院院長核備，負責本系所務評鑑相關事宜。執行本系(所)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
  -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依評鑑項目、內容進行任務分工，完成本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 (三)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研討本系(所)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
  - (五)進行本系(所)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
  - (六)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 四、三、有關評鑑實施內容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至第七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本委員會之組成及選聘規定如下：
  - (一)召集人：由本系(所)主管擔任。
  - (二)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選本系(所)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其中各學群代表至少一人，名單報請本學院院長核備。
- 五、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學院院級評鑑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學院院級評鑑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